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4〕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95 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库尔勒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口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1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		
	使用范围		持有当地农业户口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困难居民家庭, 均可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申报(补助)条件		1. 必须是持有本地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居民2.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的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的。3.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虽有但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义务人, 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4. 在职, 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及其他收入, 离退休领取离、退休金(养老保险)或基本生活费, 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 其他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项目起止年限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	
		其中:财政拨款		9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